

# 慈濟大學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依據教育部頒訂「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之學則與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學分與選課之規定，依入學學年度課程地圖規範之。

第三條 選課導師與論文指導教授

- 一、新生入學後，由系主任指派本碩士班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其負責課業輔導、選課、請假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據慈濟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另訂定「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規則」。

第四條 初次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 一、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前，應備齊相關資料（含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6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於考試前兩週向系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附件一至附件四），每次變更應重新申請。論文題目應與指導教授專長及本碩士班上課程內容相關，如有疑慮，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初次論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規範如附件四，考試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研究。
- 三、論文研究計畫考試成績經初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決議，分為「通過」、「不通過」與「有條件通過」。(附件三)
- 四、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學者、專家組成（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修畢（或預計該學期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後，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申請，應於校訂期限內在 iCAN 系統上提出申請及辦妥必要程序。並於學位考試前兩週，備齊相關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附件五至附件八）。申請通過後得舉行公開之碩士論文考試，學位考試時間應與論文研究計畫考試時間間隔三個月。
- 二、初次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之成員，應與學位考試委員相同，但於特殊情形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更換考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相關事項確定後欲變更者，應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

四、通過學位考試者，學位論文之格式、繳交時間等，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得於修業期限內重新申請考試，其需經指導教授、主任核可後，使得重新考試，重新考試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六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慈濟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暨摘要格式」及使用論文比對系統（以本校所提供之軟體），提供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不包括參考文獻之總相似度小於 30%，相似度超過者得提出審議）並通過本校「學生提送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應繳交碩士論文至少五冊，及完整內容之電子檔一份至圖書館。

二、上述各資料備齊交本學系辦公室，由本學系另附論文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畢業成績經審定及及格後始得畢業，頒發管理學碩士學位，並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

三、凡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依相關辦法辦理，公告撤銷其已授予之學位證書。

第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與「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